



区委平安江津建设领导小组会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面向群众宣传政法工作条例

刁伟：全面深化“1+3+N”建设 提升政法工作制度化水平

记者 苏展

核心提示：《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江津区立足区情，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高站位部署、高标准落实，制定出台1个《实施细则》，坚持“党委、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3个主体同向发力，健全完善“政治督察、协同督查、执法司法监督、专项工作督导”等N项配套制度，不断提高党领导政法工作制度化水平。有关做法获中央政法委肯定，获中央政法委专刊《政法调研报告》刊载。为此，记者专访了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刁伟，就全面深化“1+3+N”建设的相关情况进行答疑。

制定一个《实施细则》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是第一次以党内基本法规形式规范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是党领导政法工作的总规范。刁伟说，为了提纲挈领推进《条例》精神贯彻落实，区委政法委从顶层设计入手，制定明确《实施细则》，推进《条例》精神走向深处，走向实处，主要举措包括：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条例》。一体推进《条例》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一体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一体部署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一体研究市域社会治理、扫黑除恶、矛盾纠纷化解、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制定区委《实施细则》，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对照市委《办法》细化。对标对表《条例》及市委《实施办法》，制定区委《实施细则》，细化政策措施，完善制度机制，有力推动《条例》全面落实。

三是结合区情实际创新。以《条例》和市委《实施办法》为指导蓝本，充分结合实际，重点细化了区委政法委协管干部职责，明确“区级政法单位提拔处级干部、镇街政法委员的任免，应当征求区委政法委员会的意见”。明确“区委政法委员会应加强政法单位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管理、监督。区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选拔任用科级领导干部时，应在集体研究后，干部任免前(公示期内)，将任免情况向区委政法委员会报告”。

三个主体齐抓共管

如何在实践过程中解决统筹政法工作力度不够、干部管理监督体制不够完善等实际问题，持续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对此，刁伟介绍，主要通过“三个主体”实现齐抓共管：

一是区委全面领导。区委切实履行党委全面领导责任，坚持管方向、管政策、管原则、管干部，区委常委会每季度听取平安稳定形势，常态化召开专题会议调度指挥重点工作。出台《关于完善现代法治体系 一体推进平安江津法治江津建设的实施意见》等43个文件，系统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江津建设。

二是区委政法委归口管理。区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等作用，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规范完善政法委工作规则。健全政法委员年度述职、党委政法委派员列席政法单位民主生活会等制度，督促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依法正确履职。建立巡察监督与政法系统政治督察协作工作机制，会同区委督查室开展贯彻落实《条例》专项督查，常

态化开展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将党对政法工作领导落到实处。

三是政法单位狠抓落实。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切实发挥在领导和组织开展政法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健全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发挥党组(党委)、审(检)委会作用，强化党组(党委)领导，促进依法履职。严格落实向党委、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制度，做到申请必请、应报必报，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推动落实N项制度

《条例》精神的推动落实，需要制度化建设，对此，刁伟介绍，区委政法委不断健全N项制度，以制度带动，以措施引领，主要包括：

一是严格落实政治督察。制定《政治督察工作实施办法》(2022—2026年政治督察计划)，充分发挥政治督察“显微镜、探照灯”作用，将督察方向聚焦到管党治警、执法办案、服务群众、队伍建设等方面，分析查找政治建设、政治生态方面存在的深层次问题，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政法系统落地落实。

二是常态落实协同督查。出台《江津区委政法委协管政法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施细则》《江津区委政法委协管政法干部实施细则》，健全完善“协同”“协查”政法干部工作机制，建立党委政法委派员参与政法单位政治督察工作协调联动机制，严格履行对政法干警的协管、协查职责，定期对全区政法系统政法干警开展谈心谈话。

三是细化落实执法司法监督。健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推动政法单位建立健全执法司法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体系，健全完善政法队伍顽瘴痼疾排查整治等“六项机制”，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执法司法监督和顽瘴痼疾整治，有力有效组织案件评查，实现考评结果与绩效考核、员额管理、惩戒问责有效衔接，持续推进政法机关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

四是动态落实专项督导。开展平安江津建设“六个专项治理”，督导政法机关加强命案防控、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具体工作，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指导区检察院、区法院清廉政法建设试点示范探索实践，完善清廉政法建设个性指标和评价体系，形成实践可落实、创新有作用、推广能复制的清廉政法建设制度。

记者手记：“1+3+N”建设使得党的全面领导更加坚强有力，管党治警更加全面从严，履职尽责更加有为有效。2019年来，区委政法委向市委政法委、区委报告重大事项122次，听取政法委员会委员、镇(街道)政法委员述职173人次，每年派员参加民主生活会实现全覆盖。健全完善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专项工作督导等制度，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更加常态化规范。对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开展政治督察，累计督促整改15类49项。分层分类开展各类培训182期，累计培训7000余人次，政法干警和基层综治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政法各单位全面履行《条例》赋予的职责，将党对政法工作领导落到实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连续三年大幅下降，常态化扫黑除恶群众满意度排名全市第六，全民反诈、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追赃挽损3700万余元。



特邀调解组织授牌暨特邀调解员聘任仪式

双福法庭“福商”调解室调解现场

双福法庭、双福商会签订多元化化解商事纠纷备忘录

黄维莺：江津“法庭+商会”模式 走出商事纠纷公益调解新路

记者 周杭

核心提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江津区法院和江津区工商联发挥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在双福法庭引入商会力量，成立“福商”调解室，参与商事纠纷案件调解，成为节约司法资源、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治理的最佳选择。相关经验做法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四批新时代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建设典型案例、全国工商联“百佳商会调解典型案例”、全国工商联商会调解培育培优行动工作突出组织。为此，记者专访了江津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黄维莺，就“法庭+商会”模式相关情况进行答疑。

主要做法

西部(重庆)科学城江津片区(双福工业园)位于江津区双福街道，有五大专业市场，商户60000余家，企业6000余家，规上工业企业151家，规上工业产值461.6亿元。区法院双福人民法庭年均受理民事案件2000余件，其中买卖、运输、租赁等涉企商事纠纷案件超过70%，商事纠纷量大，司法资源日渐紧张，涉及企业深受困扰。为此，区法院、区工商联等单位通力协作，在商事纠纷领域探索建立“法庭+商会”调解模式，推动商会调解工作，实现商事纠纷多元化、源头治理。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实现商会调解公益性。商会

制定《重庆市双福新区商会调解员职责和纪律》，明确商会调解公益性，规范调解员行为，要求不得收取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费用。双福新区商会党支部书记带头参与，支部先后推荐10名(其中中共党员6名)企业经营经验丰富、法律素养水平高的企业家或高管，由区法院与区商事纠纷调解委员会聘任为兼职驻庭调解员，开展公益调解，使企业降低机会成本，双方握手言和，增强合作互信，树立了商会调解公信力。

二是审调分流，实现商会调解法治化。在区法院和区工商联的指导下，2021年3月，双福人民法庭与双福新区商会签订《合作开展多元化化解商事纠纷工作备忘录》，探索建立商会驻庭调解商事纠纷机制，设立全市首个商会驻庭调解室——“福商”调解室。法庭和商会共同制定流程图，明确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及“诉转调”和“调转诉”具体流程及时间节点。调解员可以独立也可以“法官+调解员”共同对买卖合同、商品房销售、租赁等类型的案件开展调解，由区法院对调解结果进行司法确认，法律文书可作为申请强制执行的依据，实现商事纠纷案件审调分流，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闭环式的商事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三是加强能力建设，实现商会调解高效率。区法院、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对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并认定评级，不断提高调解员业务水平，使调解员在工作中抓住关键、盯住重点，同时将调解员按工业制造、商贸物流、建筑开发、智能科技、教育医疗分类，精准开展调解，提高了调解成功率。强化数字赋能，建立线上工作交流群，通过主动认领和委派案子相结合，能随时快速确定合适的调解人。依托“云上法庭”平台开展线上远程调解，使商事

纠纷调解高效便捷。开展跨区域行业联调，双福新区商会与重庆五金机电商会、重庆道路运输协会建立联调合作机制，不断扩大商会调解覆盖面。

四是多方联动保障，实现商会调解可持续。区法院、区司法局和区工商联加强对双福新区商会“福商”调解室指导与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做到有调解机构、有队伍、有场所、有规则，使商会调解工作稳定有序运行。

实施成效

作为全市首个商会驻庭调解室，三年来，“福商”调解室在商事纠纷调解领域不断探索和实践，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

一是节约司法资源和降低企业成本。商会调解使双福新区商事纠纷案件分流25%左右(其中诉前调解分流量20%左右)，避免了上诉、再审、申诉、缠诉等问题，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也使企业降低了诉讼成本、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

二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商会在化解民间矛盾纠纷、协同参与社会治理中的优势，商人纠纷商人解，让可能产生的书面判决化为双方有温度的和解，也使商会调解成为双福当地人民调解的重要力量。

三是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商会调解与司法判决相辅相成，更好地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四是形成多元化化解商事纠纷成功经验。《聚“室”站“点”之力 助推商事纠纷加速度》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四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重庆某模具厂、

重庆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重庆某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案例入选2022年度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多元解纷优秀调解案例。2023年7月，全国工商联评选发布“百佳商会调解典型案例”，双福新区“福商”调解室2件案例上榜，是全国唯一有2个案例入选的基层商会调解组织，2023年12月，双福新区商会驻双福人民法庭调解室被全国工商联评为商会调解培育培优行动工作突出组织。

五是实践中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截至目前，“福商”调解室调解案件1186件，成功率约70%，涉及金额6100余万元，惠及民营企业700余家。

六是宣传报道上有较大的社会影响。《江津：“法庭+商会”打通商事纠纷化解新通道》先后被人民日报客户端、新华社客户端、新华网、人民网、华龙网、重庆市人民政府官网、上游新闻、凤凰网和《重庆日报》《中华工商时报》刊发，多家媒体转发。

记者手记：基层既是产生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的“源头”，也是协调利益关系和疏导社会矛盾的“茬口”。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只有把基层的事解决好，把群众身边问题解决好，群众才能安居乐业、社会才能安定有序。江津区法院和江津区工商联在双福新区设立“福商”调解室，共建多元化化解商事纠纷工作机制，破解了企业纠纷化解耗时较长的老大难问题，形成了企业之间发生纠纷优先选择商会进行诉前调解的良好局面，推动了商人纠纷商会解，促进了商事纠纷源头预防和化解，进一步推动了商人自治和基层社会治理，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